附件2：

广安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实际地址 |  |
| 使用名称 |  |
| 所在建筑名称 |  | 所在建筑产权构成 | □单一产权□多产权（有两个以上产权人） |
| 单位使用建筑部位 | □整体使用□局部使用具体使用部位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电话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电话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属 性** | **规 模** |
| 一、公众聚集场所 |
| □1.客房数在100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旅馆。 | □地上 □地下**客房数**：**面 积**： |
| □2.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 □地上 □地下**类 型**：□商场、□集贸市场、**面 积**： |
| □3.任一层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 **类 型**：□任一层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总建筑面积**： |
| □4.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类 型**：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面 积**： |
| □5.观众席在40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场、观众席在6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公共会堂。 | **类 型**： □公共体育场、 □公共体育馆、□公共会堂**座位数：****面 积**： |
| □6.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 **类 型**：□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他公共娱乐场所。**面积**： |
| 二、医院、养老机构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 □1.床位数在100张以上的医院。 | **床位数：****面 积**： |
| □2.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 **床位数：****工作人员数：****入住人员数：****面 积：** |
| □3.有4个班以上的托儿所、有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 | **类 型：**□托儿所、□幼儿园**班级数：****面 积：** |
| □4.学生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学校，学生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 **类 型：** □小学、□其他学校**面 积：****床位数：** |
| □5.2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1000人以上的其他非寄宿制学校。 | **类 型：**□非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其他非寄宿制学校**人 数：****面 积：** |
| 三、国家机关 |
| □1.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 **类 型：**□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级 别：**□省级、□市级、□县级 |
| □2.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类 型：**□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级 别：**□省级、□市级、□县级 |
| 四、广播电视台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数据中心 |
| □广播电视台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数据中心 | **类 型：**□广播电视台、□邮政中心、□通信枢纽中心、□数据中心**级 别：**□国家级、□省级、 □市级、□县级 |
|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
| □1.藏书50万册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馆 | □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展览馆**面 积：** |
| □2.三级以上博物馆，国家档案馆 | **类 型：**□一级博物馆、□二级博物馆、□三级博物馆、□国家档案馆**面 积：** |
|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级 别：**□国家级 □省级**面 积：** |
| □4.宗教教职人员在50人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属于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 **级 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宗教教职人员数：****面 积：** |
| 六、发电厂和电网经营企业、储能电站 |
| □1.大型发电厂（站），500KV及以上变电站 | **类 型：**□发电厂（站）、□变电站**规模级别：** |
| □2.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 **类 型：**□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级 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3.功率30MW或者容量30MW·h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 **功 率：****容 量：****储能物质：** |
|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 | **类 型：**□工厂、□专用仓库**面 积：****涉及危险物品名称：****数 量：** |
| □2.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调压站 | **类 型：**□充装站、 □调压站**容 积：****涉及危险物品名称：****数 量：** |
| □3.营业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 **类 型：** □汽车加油站、□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氢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合建站**总容积：****面 积：****涉及危险物品名称：****数 量：****等 级：**□一级、□二级、□三级 |
| □4.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商店 |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名称：****面 积：** |
| 八、生产、加工企业 |
| □企业员工总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同一建筑在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电子、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生产类别：**□服装、 □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 □塑料、 □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印刷、□其他**员工总数：****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面 积：** |
| 九、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 □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类 型：**□国家级科研单位、□省级科研单位、□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
| □1.停车数量在300辆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独立建造的经营性汽车库 | **停车数：****面 积：** |
| □2.车位数大于60个或者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修车库 | **车位数：****面 积：** |
| □3.停车数量在200辆以上的公交车、客车停车场 | **类 型：**□公交车停车场、□客车停车场**停车数：****面 积：** |
| □4.室内集中布置充电设备且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电动汽车充电站 | **充电桩数量：****面 积：** |
| □5.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直属的监狱和行政戒毒场所 | **类 型：**□监狱、□行政戒毒场所**级 别：**□国家级、□省级 |
| □6.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固定资产价值：** |
| □7.央行、商业银行的分行级以上分支机构 | **类 型：**□央行、□商业银行**级 别：**□总行、□分行 |
| □8.4A级以上旅游景区 | **级 别：**□5A级、□4A级 |
| □9.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备注：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 **使用功能：****总建筑面积：****商业面积（不含住宅、办公）：** |
| □10.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 | **面 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此申报。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 经消防救援机构派员核实，该单位 （属于或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核实人（签名）：年 月 日 |
| 经审核，（同意或不同意）该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申报注意事项**

一、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向属地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

（一）以本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的名称申报，上一年度已确定为重点单位的无需重新申报。

（二）位于不同县（市、区）但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各自符合界定标准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独立申报；位于同一县（市、区）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下属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界定标准的，应当独立申报。

（三）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凡符合界定标准的，应当各自独立申报；建筑物本身符合界定标准且有统一产权单位的，应当独立申报。

（四）物业服务企业与产权单位、经营或使用单位身份竞合的，可作为申报主体。

（五）申报主体应当依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三、《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中的“以上”、“大于”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四、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